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

提交 1080828 學務會議決議

一、 依據：

- (一)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
- (二)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 (三) 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 (四) 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 (五)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六)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七) 教育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 (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4 月 23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80568407 號函。
- (九)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目的：

為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整合各處室輔導機制，提升學務處或進修部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室輔導老師、教務處註冊組、班級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成效，特訂定本執行作法。

三、 實施方式：

(一) 導師：

1. 每學期初與學期中視狀況與家長聯繫關心學生寒、暑假休假狀況，並運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如附件 1）判斷學生是否應通報高關懷學生，如需建議新增為高關懷學生，由導師完成學生基本資料與第一、二階段評估後，交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第三~五階段評估與處置。
2. 每學期開學 3 週內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如附件 2）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如附件 3）提報特定人員（具涉毒風險之學生）名冊至生輔組彙整、召開會議審查與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通知生輔組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與追蹤輔導。
3. 掌握每日到校學生人數與缺(曠)課情形，針對缺(曠)課學生進行聯繫與通知，並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導師輔導及聯繫紀錄應於學生輔導系統（系統連結：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輔導系統）內記錄備查。針對「無故」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

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通報。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由導師及生輔組共同提醒註冊組以雙掛號通知當事人(或家長)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經送達而未於期限(原則一週)內辦理相關作業者視為休學。

4. 開學第 3 週起，每週管制生輔組發放之學生曠課達 3 節及各科目缺課(含曠課及事假)達全學期修習節數達 1/9 以上之統計明細表，於 3 日內聯繫家長了解狀況與共同輔導學生，完成當事人輔導並請其簽名後，由副班長送回生輔組存查，導師輔導及聯繫紀錄應於學生輔導系統內記錄備查。
5. 每月管制生輔組發放之學生曠課累積達 21 節、各科目缺課(含曠課及事假)達全學期修習節數達 1/6 或獎懲累積達 2 大過(含)以上人員名單先期輔導，導師輔導及聯繫紀錄應於學生輔導系統內記錄備查，並配合學務處德行評量會前會討論輔導作為，學生不配合或改善狀況不佳者，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交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介入性輔導。
6.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含曠課及事假)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學生，於學務處德行評量會議報告輔導學生狀況，並討論可行之學生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方案，或另行會同輔導室與家長召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之個案會議處置。
7. 學生因逾時請假造成之缺(曠)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輔導學生完成勵新(愛校服務)時數並備妥請假證明後，准予補請假，惟須於生輔組執行該學期缺曠課作業之截止日前完成請假程序。
8. 針對學生偏差行為適時輔導並聯繫家長共同輔導，輔導及聯繫紀錄應於學生輔導系統內記錄備查，涉及「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及「疑涉違法事件」3 類案件與經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交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介入性輔導。
9. 針對已辦理休學之中途離校學生，每學期初於註冊組召開之追蹤輔導會議，與輔導老師討論擬定追蹤輔導計畫後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4-2)，期末送學務主任彙整交回註冊組。

(二) 生輔組：

1. 每學期初與學期中匯整由導師完成學生基本資料與第一、二階段評估建議列為高關懷學生之「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第三~五階段評估與處置。
2. 每學期開學 3 週內依彙整各導師提報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

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立即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實施尿液篩檢與追蹤輔導。

3. 開學第 3 週起，每週統計學生曠課達 3 節或各科目缺課(含曠課及事假)達全學期修習節數達 1/9 者，提供所屬班級導師及學生統計明細表並寄發通知單至學生家裡通知家長，由導師聯繫家長了解狀況與共同輔導學生。
4. 每月統計學生曠課累積達 21 節、各科目缺課(含曠課及事假)達全學期修習節數達 1/6 或獎懲累積達 2 大過以上人員名單供導師先期輔導，並於學務處德行評量會前會議討論輔導作為，學生不配合或改善狀況不佳者，請導師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匯整後，轉送輔導室進行介入性輔導。
5. 每學期末召開學務處德行評量會議，討論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含曠課及事假)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學生之輔導狀況，並討論可行之學生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方案，或另行會同輔導室與家長召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之個案會議處置。
6. 針對中途離校學生，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提醒註冊組以雙掛號通知當事人(或家長)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經送達而未於期限(原則一週)內辦理相關作業視為休學。
7. 輔導教官於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提供需關注學生名單討論配合輔導事宜。

(三) 輔導室：

1. 接獲生輔組轉送之「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進行第三~五階段評估，完成新增個案通報處置與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2. 配合學務處德行評量會議，討論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含曠課及事假)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學生之導師輔導狀況，並討論可行之學生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方案，或另行召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個案會議處置。

(四) 教務處註冊組：

1. 接獲「無故」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之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進行中途離校學生通報。
2. 學生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由註冊組經雙掛號通知送達而未於期限(原則一週)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
3. 針對已辦理休學之中途離校學生，每學期初由註冊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提供復學相關資訊及中離名單供導師、輔導老師擬定追蹤輔導計畫後填寫「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期末送學務主任彙整後交回註冊組。
4. 針對辦理休學之學生提供復學相關資訊。
5. 針對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追蹤輔導，主動掌握學生

情形並協助就學。

6.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應於3日內完成通報作業。

(五) 家長：

1. 協助導師與學校約束、與輔導管教學生在校外之行為。
2. 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或德行評量會議、親職講座及個案會議。

新北高工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表格提供單位：教育部

學生姓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家庭背景	☐ 原住民 ☐ 單親 (☐ 父或母歿 ☐ 離婚 ☐ 分居) ☐ 隔代教養 ☐ 新移民配偶子女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 導師簽章：	☐ 中輟高危險群	個人因素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智能不足 ☐ 精神或心理疾病 ☐ 觸犯刑罰法律 ☐ 遭受性侵害 ☐ 性剝削 ☐ 非預期懷孕			
		家庭因素	組織情形： ☐ 單方 ☐ 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情形： ☐ 漠不關心或放任 ☐ 管教過當 ☐ 家暴 ☐ 無力管教或溺愛 ☐ 虐待或傷害 ☐ 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親子失和 ☐ 須照顧家人 ☐ 經濟因素 ☐ 其他家庭因素_____			
		學校因素	☐ 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 師生關係不佳 ☐ 與同儕關係不佳 ☐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 觸犯校規 ☐ 缺曠課太多 ☐ 其他學校因素_____			
		社會因素	☐ 受已輟學(中途離校)同學影響 ☐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 加入幫派或組織 ☐ 流連或沈迷網咖 ☐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 其他社會因素_____			
	☐ 自殺高危險群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 (☐ 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 非前述人際關係因素 ☐ 憂鬱傾向 (☐ 有憂鬱症病史) ☐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 久病不癒 ☐ 物質濫用 (酒、藥癮) ☐ 課業壓力 ☐ 其他_____				
	☐ 其他	☐ 家長避債 ☐ 父母監護權爭議 ☐ 家暴 ☐ 性騷擾 ☐ 性侵害 ☐ 安置個案 (保護個案)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	☐ 有中輟(中途離校)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含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或「霸凌事件」) ☐ 有犯罪可能(含「疑涉違法事件」)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	☐ 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 安排認輔老師或轉介學生諮商中心 ☐ 安排關懷志工 ☐ 安排小團體輔導 ☐ 安排高關懷課程 ☐ 提報高風險家庭 ☐ 提報兒少保護 ☐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		
【第四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嚴重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 (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	☐ 結案，日期： 月 日。 ☐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 其他：_____		

生輔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評估無涉毒風險不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已列為第____類特定人員☐評估應列為第____類特定人員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 (一)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 (二)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 (三)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 (四)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 (五)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 (六)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 (七)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 (八)經常性翹家者。
- (九)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 (十)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十一)校外交友複雜者。
- (十二)經「藥物濫用(毒品使用)篩檢量表」篩檢出高風險者。

二、事項：

- (一)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 (二)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 (三)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三、運用注意說明：

- (一)本原則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行為或事項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
- (二)學校提列特定人員除參考本原則外，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_____年_____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 家庭關係複雜。
	☐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 家庭經濟困頓。
	☐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	☐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觀察	☐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 關係	☐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 環境	☐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 事實 觀察 樣態	☐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就讀班級		座 號		學 號		性 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 係		電 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電 話			
家庭狀況	☐ 雙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失親 ☐ 依親 ☐ 特殊境遇子女 ☐ 自己外居 ☐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 其他_____						
學生身分	☐ 一般生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低收入戶家庭 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 其他_____						
離校種類	☐ 無故缺(曠)課超過3日者 ☐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 休學 ☐ 轉學 原因：_____ 轉入學校：_____ ☐ 退學 ☐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 目前狀況： ☐ 離校在家 ☐ 離校離家 ☐ 已在工作 ☐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 全家行蹤不明 ☐ 其他_____						
離校原因： 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 2 智能障礙 ☐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 6 觸犯刑罰法律 ☐ 7 性平案件 ☐ 8 從事性交易 ☐ 9 其他_____							
二、家庭因素 ☐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 4 須照顧家人 ☐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 6 居家交通不便 ☐ 7 家庭管教失當 ☐ 8 經濟因素 ☐ 9 其他_____							
三、學校因素 ☐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 2 課業壓力大 ☐ 3 師生關係不佳 ☐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 6 觸犯校規過多 ☐ 7 缺曠課太多 ☐ 8 其他_____							
四、社會因素 ☐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 5 其他_____							
五、其他因素 ☐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 3 其他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生輔組長		註冊組長				
電話：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附件 4-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 蹤	輔 導	及 返	校 就	學 輔	導 紀 錄
日 期	通 報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導人員簽名
日 期	結 案	後 追	蹤 輔	導 紀 錄	輔導人員簽名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3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AB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